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及公司條例之修訂，及將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及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修訂，及將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細則第 70 條 准許認可結算所委派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b) 細則第 115 條 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

- (c) 細則第 120 條 訂明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
- (d) 細則第 150 條 清楚訂明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所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其應視作已送交或給予之時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喬世波先生（執行董事）、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